隆昌隆盛实业有限公司

非机动车充电站广告位租赁合同书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联系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联系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将以下停车场广告道闸广告位交由乙方使用，并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名称及内容

（一）名称：非机动车充电站广告位租赁

（二）广告位数量：82个；

（三）非机动车充电站具体位置如下: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充电站名称 | 具体位置 | 充电站雨棚数量（套） | 灯箱广告位数量（块） | 备 注 |
| 1 | 锦林大厦充电站 | 锦林大厦门口停车区域 | 1 | 2 |  |
| 2 | 文兴街充电站 | 文兴街一段瑞幸咖啡旁 | 2 | 4 |  |
| 3 | 南关石牌坊充电站 | 城南车站对面南关石牌坊 | 1 | 2 |  |
| 4 | 西姆逸居充电站 | 西姆逸居酒店旁 | 2 | 4 |  |
| 5 | 隆城家居建材城充电站 | 隆城家居建材城附近 | 3 | 6 |  |
| 6 | 芒果TKV充电站 | 中山路芒果KTV附近 | 3 | 6 |  |
| 7 | 唐锦装饰充电站 | 隆城1号唐锦装饰旁 | 2 | 4 |  |
| 8 | 建设社区入口充电站 | 建设社区停车场入口（大金空调附近） | 2 | 4 |  |
| 9 | 建设社区出口充电站 | 建设社区停车场出口 | 3 | 6 |  |
| 10 | 锦林尚品充电站 | 锦林尚品潮牛道门口 | 1 | 2 |  |
| 11 | 供电大厅充电站 | 供电大厅门口 | 1 | 2 |  |
| 12 | 隆泸大道充电站 | 隆泸大道金谷大酒店对面 | 2 | 4 |  |
| 13 | 长城宾馆充电站 | 新华街长城宾馆附近 | 1 | 2 |  |
| 14 | 体育中心后门充电站 | 体育场后门 | 1 | 2 |  |
| 15 | 西区智慧农贸市场充电站 | 西区农贸市场附近 | 2 | 4 |  |
| 16 | 顺河街小学充电站 | 顺河街小学旁 | 2 | 4 |  |
| 17 | 大卿园充电站 | 水木世家大卿园旁 | 1 | 2 |  |
| 18 | 西湖郦景3号门充电站 | 西湖郦景3号门旁 | 1 | 2 |  |
| 19 | 宏丰电器充电站 | 西湖逸品2号路外停车场（宏丰电器旁） | 1 | 2 |  |
| 20 | 金华路福利院充电站 | 金华路福利院旁 | 1 | 2 |  |
| 21 | 北关石牌坊充电站 | 北关停车场对面右侧 | 1 | 2 |  |
| 22 | 行政审批局充电站 | 行政审批局旁 | 1 | 2 |  |
| 23 | 莲峰花园B区充电站 | 莲峰花园B区大门旁 | 2 | 4 |  |
| 24 | 卫星花园B区充电站 | 卫星花园B区大门旁 | 1 | 2 |  |
| 25 | 大南街小学充电站 | 大南街小学后门旁 | 1 | 2 |  |
| 26 | 莲峰公园充电站 | 莲峰公园警务亭左侧 | 1 | 2 |  |
| 27 | 白庙子湿地公园充电站 | 湿地公园西湖逸品公厕旁 | 1 | 2 |  |
| 合计 | 41 | 82 |  |

（四）具体内容：在租赁期限内，乙方可享有以上非机动车充电站广告位使用权，租赁期限届满，乙方无偿交回使用权。

二、租赁期限及费用缴纳

（一）租赁期限：期限2年，即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（二）租赁费及缴纳方式：非机动车充电站广告位使用权租赁费为 元/月，（大写： 元整/月)。租赁期限为24个月，合计费用为 元（大写： 元整），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应开具税率为9%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5日内交由乙方，租赁费用按一年一缴（12个月，即： 元，大写： 元整），乙方收到发票后通过转账方式完成费用支付，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银行：四川隆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昌支行

开户名称：隆昌隆盛实业有限公司

银行帐号：42160120000033432

三、广告发布要求

（一）广告的发布内容及安装需符合甲方有关要求执行，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在安装、发布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。

（二）广告发布区域及尺寸：

1.充电站中间灯箱及背面为公益广告位不进行租赁，租赁广告位为左右两侧灯箱。

2.灯箱尺寸为：2.45米\*0.95米。

四、甲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提供非机动车充电站广告位供乙方使用，且有权监督乙方使用充电站广告位的用途。

（二）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期限支付租赁费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费总额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；逾期支付期限超过30天以上(含30天)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，收回广告位使用权。

 (三)在本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内，若遇不可抗力因素（火灾、洪水、地震）特殊情况以及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时，甲方应根据具体情况核减租赁费。

 (四)为乙方使用提供方便和协助。

 (五)乙方未违反相关规定，甲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。

（六）灯箱广告位出现故障无法展示广告内容时，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，甲方收到告知后，立即到现场进行核实并在三日内对设备进行修复，如超过五日未完成修复，应将发布截止日期向后顺延。

五、乙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享有非机动车充电站广告位使用权。

（二）充电站的雨棚背面为公益广告位，租赁方需无偿提供公益广告位广告的制作及更换（根据工作要求适时更换，每年最多制作或更换3次）竞租方需提供书面承诺。

（三）确保所发布广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。

（四）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租赁费。

（五）广告位使用中产生的一切纠纷（除与广告位使用权外）由乙方自行解决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六、合同终止和解除

（一）广告位租赁期内，乙方必须履行协议所规定义务， 如未履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
（二）广告位租赁期限届满，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（三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，乙方必须在协议解除后7日内退出使用，并完善相关手续：

 1.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转让、抵押和赠予全部或部份广告位的；

 2.乙方未按协议规定的期限支付款项，逾期超过30天的；

3.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(包括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监督、管理的)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 （一）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，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，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 （二）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，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的15日内通知另一方，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。

 （三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 （四）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时，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甲方应按乙方实际使用该处广告位时间及付费标准进行结算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（一）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约定可将争议提交在签约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，相关律师费、诉讼费、误工费等所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。

（二）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，除争议事项外，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它部分。

九、附则

（一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矛盾之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（二）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三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： 乙方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签章)： 法定代表人(签章)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